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石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3、会议由董事长吴晓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公司总经理）议案》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聘任唐源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司

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23.00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4.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4.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首席执行官（CEO）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根据市场以及客户需求等方面的变化，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确保募投项目实施的有效性，结合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以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调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延期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调整，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投资总额等其他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附：首席执行官（CEO）简历

唐源先生，出生于 1975 年，工商管理硕士（MBA）学历，毕业于欧洲工商管理学院（INSEAD），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莱尔德高性能材料公司全球副总裁，鹰普集团全球副总裁，泰科电子（中国）战略总监，德勤咨询副总监，华为公司海外技术服务主任等职。2022 年 11 月起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源先生尚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唐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